

# 重庆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航院〔2026〕02号

## 关于印发《航空航天学院实验中心规章制度汇编》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中心规章制度汇编》已经学院党政联

席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2026 年 04 月 01 日



---

重庆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实验中心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2026 年

---

## 目录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及责任人 .....	3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书 .....	4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与值日制度 .....	5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6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协查队伍 .....	8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	9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	16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 .....	17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风险评估制度 .....	18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应急预案 .....	20
航空航天学院安全培训制度 .....	23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交接细则 .....	25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17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 .....	18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19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制度 .....	32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操作通用规程 .....	34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条例 .....	35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及事故责任调查和追究办法 .....	37

---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管理制度.....	26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27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院外人员实验安全管理制度.....	28
航空航天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30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33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及责任人

- |                           |                  |
|---------------------------|------------------|
| 1. 工程力学实验室(A理001)         | 责任人: 聂书严         |
| 2. 先进材料技术实验室(A理002)       | 责任人: 李元庆         |
| 3. 先进材料技术实验室(A理003)       | 责任人: 李元庆         |
| 4. 轻质结构复合材料制备实验室(A理004)   | 责任人: 宋树丰         |
| 5. 流体力学实验室(A理006)         | 责任人: 刘浩          |
| 6. 微小飞行器实验室(A理007)        | 责任人: 刘浩          |
| 7. 航空复合材料实验室(A理008)       | 责任人: 尹瑞森         |
| 8. 飞行模拟器实验室(A理009)        | 责任人: 刘浩          |
| 9. 飞行器虚拟仿真实验室(A理010)      | 责任人: 聂书严         |
| 10. 动态冲击实验室(A理011)        | 责任人: 章俊          |
| 11. 轻质结构复合材料制备实验室(A理012)  | 责任人: 朱绍伟         |
| 12. 工程结构实验室(A理013)        | 责任人: 邓华超         |
| 13. 学生创新实验室(A理014)        | 责任人: 张晓敏         |
| 14. 学生创新实验室(A理015)        | 责任人: 张亮          |
| 15. 生物毁伤实验室(A理016)        | 责任人: 王杰          |
| 16. 航空结构实验室(A理101)        | 责任人: 聂书严         |
| 17. 磁控溅射和高温蠕变实验室(A理101-1) | 责任人: 尹德强         |
| 18. 电化学实验室(A理103)         | 责任人: 宁慧铭         |
| 19. 摩擦磨损实验室(A理104)        | 责任人: 黄培          |
| 20. 机械性能实验室(A理105)        | 责任人: 李元庆、<br>侯先波 |
| 21. 金属增材制造实验室(A理107-3)    | 责任人: 刘许昞         |
| 22. 轻质结构复合材料制备实验室(A理114)  | 责任人: 朱绍伟         |
| 23. 大变形分析与测试实验室(A理116)    | 责任人: 王杰          |
| 24. 材料表征与健康监测实验室(A理201)   | 责任人: 宁慧铭         |
| 25. 材料行为多尺度模拟实验室(A理202)   | 责任人: 尹德强         |
| 26. 电子拉伸实验室(DS2A133)      | 责任人: 尹瑞森         |
| 27. 电液伺服压缩实验室(DS2A134)    | 责任人: 刘浩          |
| 28. 动平衡实验室(DS2A135)       | 责任人: 聂书严         |
| 29. 学生创新实验室(DS2A136)      | 责任人: 刘浩          |
| 30. 材料扭转性能测试实验室(DS2A139)  | 责任人: 聂书严         |
| 31. 理论力学教学模型实验室(DS2A213)  | 责任人: 刘浩          |
| 32. 振动模型测试实验室(DS2A214)    | 责任人: 尹瑞森         |
| 33. 实验教学多媒体教室(DS2A216)    | 责任人: 尹瑞森         |

---

## 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书

为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不受损害，学院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1、实验室由负责人作为安全责任人，全权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完全责任。

2、实验室的设备和物品需要登记入账，且实验室钥匙由负责人管理。

3、负责人应加强所属实验室的用电、用水、防火、防盗管理，防治灾害事故的发生。节假日不适用的实验室应关好水源、电源和门窗，确因教学、科研需要，仪器设备需连续通电运行的，负责人或设备兼管教师必须值守，不得擅离职守。

4、实验室如果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不得过量存放，且必须向学院报备；其购买、领取、使用、保管都必须按实验室相关规定进行，学院将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检查。

5、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废渣、或过期药品，不得随意丢弃、土埋和水冲，应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

6、实验室应确保具备基本的安全条件和设施，如配备足够数量和合格的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更换，以确保安全设施的有效性。

---

7、对在实验室做实验或上课的老师和学生，负责人要提醒其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的人员，负责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所属的实验室操作。上课老师对本堂实验课负有安全责任，对违反操作程序且又不听劝阻的学生可以禁止其进入实验室。

本着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对因渎职而造成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由负责人负完全责任。

---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与值日制度

一、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奉飞、李卫国

副组长：陈立明

委员：张赛、曾忠、姚建尧、魏榛、刘浩、聂书严

实验室安全秘书：尹瑞森

危化品管理员：李元庆、尹瑞森

二、为了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实验室各成员的安全意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将在每学期开学、期末及重大节假日前进行安全检查。

三、各实验室负责人每月必须对实验室安全情况自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安排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做好记录，学院将不定时抽查。

四、安全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2. 实验室卫生情况。
3. 实验室电器状况。
4. 防盗设施。
5. 消防器材状况。
6. 大型仪器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7. 高压、高温设备情况。

- 
8. 危险化学品情况。
  9. 易制毒化学品及其情况。
  10.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情况。
  11. 其他实验室情况。

---

##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一、总则

为保障我院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双一流”学科建设，确保我院实验室老师及学生的生命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161号)等相关规定及教育部实验安全督导组意见，特建立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二、管理对象与主要内容

1. 本决定中的“实验室”是指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2.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保护等。

### 三、分级管理体系及职责

1. 学院院长/书记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秘书等人员；

---

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资金。

2. 学院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副院长、实验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学院、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人员、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

3. 实验中心副主任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实验中心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具体建立（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制度、考核制度）；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4. 学院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管理员做好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5. 实验房间管理者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

---

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本实验房间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6. 仪器设备管理者是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准入，并配合实验房间管理者做好所在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7.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四、实施与保障**

1. 切实贯彻重庆大学“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2. 学院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确保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整改能够顺利实施。

---

3. 自本决定执行始，各实验房间管理者/责任人应自觉与航空航天学院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生导师须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4. 实行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研究生招生、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

## 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协查队伍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

组长：陈立明

组员：刘浩、尹瑞森

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职责：

1. 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对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
2. 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
3. 完成安全检查报告。
4. 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整改检查。
5. 完成整改检查报告。
6. 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会议及培训。

##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161号）、《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重大校〔2022〕4号）、《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39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实验室管理制度。

1、学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纳入各位老师年度考评指标，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3、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管理的对象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辐射安全，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保护等。

4、根据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实验人员在进入实验室时，应按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不得违章操作。

5、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学院下各实验室的管理及运行。

6、实验室分工负责实验设备的管理维护及人身的安全。

7、实验室要指定专人（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具体实施本实验室日常的安全工作，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其职责是：负责安全监督、安全教育以及安全措施的实施等。

8、经批准来实验室参观工作的非本室人员，必须有本实验室工作人员陪同或在场。

9、实验前全面检查实验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10、来实验室的任何人一定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测试项目负责人要全面负责实验项目的安全进行，任何实验都要有安全措施，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切断

---

电源。

11、实验室内不得有明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实验室，严禁带电作业。

12、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不得隐瞒，应及时报告实验室主任或主管副院长，并保护好现场。

13、实验室应根据制度要求，定期检查、督促，对安全制度执行较好的个人将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程度，给予批评和处分。

---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及时发现和消除各实验室和科研用房存在的安全隐患，积极对事故进行预防，全方位、多角度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定时间、定人员、定措施进行处理。

二、学院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由学院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及其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实验室及场所实施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实验室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操作保护等贯彻落实情况，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三、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每周对学院实验室有关安全运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不安全因素进行检查并不定时抽查。

四、学院在节假日及寒暑假前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危险品存放实验室、大型仪器实验室以及各房间防火、防盗情况等；各实验室主管人员重点检查安全装置、消防设施、安全防范设施等，确保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的安全。

五、对各种检查中发现“三违”要立即制止，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做好安全检查的各项记录，并按“四定”（定资金来源、定措施、定项目负责人、定完成时间）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对于一时整改不了的，制定整改计划并组织整改，整改期间要制定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

为保障各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安全，降低实验室事故发生的风险，保证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特制定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的学生和工作人员，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教师、科研人员、临时工作人员等。

以上人员只有通过以下四步骤方可通过实验室准入制度，获取进入实验室工作的资格。

一、接受导师关于实验项目风险及应急预案培训；接受所在实验室安全员针对各实验室特点的安全教育，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培训需有纸质记录。

二、认真学习《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和《重庆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参加相关安全技能培训。

三、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知识考核，成绩高于 90 分。

四、与学院签订相应的安全责任书。

---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风险评估制度

实验室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为进一步加强科研和教学实验安全，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学院建立实验风险评估制度。

一、学院成立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陈立明

组员：刘浩、聂书严、尹瑞森

二、学院所有科研和教学实验项目均需进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危险源或危险工艺的实验项目需制定有效的应急措施和个人防护方案，确保每个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可控。

三、评估内容

1、过程危险性评估

包括实验内容及目标概述，过程危险性分析和工程控制措施等。其中，过程危险性分析应结合工艺特点描述可能发生的事故，以及实验前是否对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工程控制措施指可降低各类事故的危险程度、降低有毒有害因素在实验室的暴露强度的各种工程控制手段，如通风橱、气体泄漏报警器等。

2、化学危险品评估

包含化学品名称，危险性及预防措施。

3、设备危险性评估

---

包含设备名称，危险性及预防措施。

#### 4、应急措施评估

包含各类灭火器、化学品泄漏处置物，医药急救箱和急救程序等。

#### 5、个人防护措施评估

包含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隔热、防割）等。

#### 6 废弃物处置评估

包括实验室废水、废油、废化学物和废电池等的处置措施。

四、实验项目经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合格后方可进行科研和实验教学。

---

##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应急预案

为保障学院实验室正常和安全运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迅速、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总则

1、学院安全领导小组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机构，负责全院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现场处置指挥和后续处理工作。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验室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充分认识事故危害，掌握防护和应变措施，注重预防，尽最大努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坚持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救治、后处理；先处理、后报告的应急处理原则。

### 二、事故处理程序

（一）现场人员根据相关应急处置办法，安全、妥善开展紧急救护工作，现场人员根据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0、120或119电话求助，然后根据情况拨打保卫处电话：65100110、校医院电话：65100120，并立即根据实验室门口安全信息牌联系实验室负责人及安全员。

（二）实验室负责人及安全员接到通知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通知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迅速向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三）在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指挥下开展抢救、抢险，把损失、损伤减少到最低限度。

### 三、常见事故的应急预案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发生火情时，现场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1. 首先派人通知实验室内其他人员及周围房间人员迅速撤离。

2. 同时迅速关闭设备电源，如无法靠近关闭，直接关闭实验室配电箱总闸。

3. 迅速使用灭火毯、消防沙、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4. 若火势无法控制，应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求救，并通知疏散整栋大楼，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

发生触电事故，应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切不可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直接接触触电者；如果漏电严重，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电工处置，并指挥实验室人员撤离；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送医救治。

### （三）实验室机械伤害应急处理预案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应迅速按下设备急停按钮，使用医药箱中急救用品对受伤处进行清创、包扎等初步处理，同时拨打校医院电话，如情况严重迅速拨打120。

### （四）实验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发生烫伤，如皮肤未破，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末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涂沫獾油、烫伤膏等；如皮肤已破，可涂抹紫药水或1%高锰酸钾溶液。

### （五）实验室冻伤应急处理预案

发生冻伤，首先要脱离低温环境和冰冻物体。将冻伤部位放入40℃的温水中浸20-30分钟，水温要稳定。没有温水或者冻伤部位不便浸水，可用体温（手、腋下）将其暖和。

### （六）实验室中毒、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发生中毒，立即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饮大量清水引吐引吐、或送医洗胃及导泻。情况严重的，立即送医。

发生化学灼伤，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溅入眼内时，立即用洗眼喷淋器彻底冲洗。

### （七）实验室激光伤害应急处理预案

当眼睛或者皮肤受到激光束灼伤时，应立即远离实验设备，及时呼喊求助，前往医院救治。激光切割产生烟雾对实验室空气造成污染时，应立即开启门窗，关闭电源，并疏散人员。

### （八）实验室辐射应急处理预案

立即关闭设备，切断辐射源，撤离人员，关闭实验室，让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安全排查。对受到辐射污染或伤害的人员，应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并联系专业医疗部门进行救治。

## 四、附则

（一）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务必冷静观察，

---

采取科学合理的救护措施；所有人员不应盲目，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互救。

（二）注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三）实验室应向学院提交书面事故情况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损失情况，实事求是承担责任。

（四）学院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开展整改。

---

## 航空航天学院安全培训制度

### 一. 总则

1.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安全培训  
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提高实  
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我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  
训工作健康发展，有效地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2、本规定所指安全教育培训属于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教  
学、科研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培训（不包括剧毒品、  
放射源、特种设备等的专业培训）。

3.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所有师  
生和相关工作人员。

4. 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如下：

（1）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和监督工作（包括  
考试题目的设计、审核，考核落实情况的监督等）；

（2）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工作（包括  
学生的组织管理、学生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管理、学生信息  
的管理和存档等）。

### 二. 培训内容

5. 国家及重庆市颁布的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  
律、法规。

6. 重庆大学发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

7、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各具体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

8、各具体实验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及对策措施。

### 三. 培训要求

9. 新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在从事实验前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条例和岗位职责等。

10. 培训人员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

## 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交接细则

为了更好维护实验室工作秩序，规范实验室内工作环境，提高实验室相关责任人的管理水平，尽快使接管人员掌握实验室相关规定和基本情况，制定此条例。

第一条 原责任人与现责任人交接时，原责任人必须说明实验室现在状态，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状态、实验室水电安全情况、实验室危险品情况、实验室制毒化学品情况、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其他必要说明，必要时要对现责任人进行培训。

第二条 对于大型仪器设备，原责任人必须说明仪器设备现有情况以及操作注意事项；并教授现责任人仪器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对于特殊设备，原责任人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对现责任人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交接方可完成。

第三条 原责任人与现责任人在仪器交接时必须拟定《实验室交接协议书》，协议书必须包含实验室以下内容：

1. 实验室移交物品清单
2. 实验室内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3. 实验室内大型仪器设备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登记本》
4. 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登记表》
5. 责任人的相关责任说明
6. 实验室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现责任人要认真阅读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牢记

---

原责任人的相关说明；经原责任人检验合格后方可对实验室进行管理。

第五条 现责任人要仔细阅读实验室内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并参加培训，经原责任人检验合格后方可对仪器进行管理和操作。

第六条 本条例有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

##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实验室依托重庆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建设和运行，实验室在重庆大学等上级部门指导、监督下开展实验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承担国家及重庆市重大科研任务，在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同时培养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跟踪高新技术和新理论发展动向，促进学科稳步发展和进步。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主要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自主研究项目，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到本实验室或利用本实验条件从事研究工作；鼓励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与国内外同行联合开展合作研究或申报各类项目，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四条 实验室鼓励研究人员参加重要的学术会议、邀请相关人员到实验室进行访问和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在高水平的国际、国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以扩大实验室的对外影响。

第五条 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并定期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征求委员们对实验室发展方向、重大决策事项等方面的意见，并以最终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实验管理的重要文件之一。

第六条 实验室实行办公会议制度。实验室规划及各项具体政策等重大事项决策、解决日常工作中重大问题时需通过办公会形成决议，下发实验室所有人员遵照执行。

第七条 实验室设主任一名，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管理，全权负责实验室的学术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实验室主任在管理上受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的指导，在学术上对学术委员会负责。

第八条 实验室设行政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实

---

实验室的设备购置申请与论证管理、科研成果统计、开放课题和自主研究项目管理、年度报告的编写等事项。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秘书一名。

第九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在站博士后）组成。

第十条 本制度经实验室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由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学仪器设备和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实验中心筹建专项经费、“双一流”建设经费等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内的所有仪器设备由学院统一管理，由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设备操作员具体管理。

第三条 需要使用仪器设备的教职工需至少提前一周申请，经主管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预约使用，每次预约使用时长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仪器设备使用申请单从学院主页下载。

第四条 所有仪器设备均实行开放式管理，纳入学院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条 所有仪器设备均为有偿使用，具体收费细则详见“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第六条 所有仪器设备原则上禁止带出实验室。但因科研工作需要必须带仪器设备去现场测试的，需经学院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借出，并做好完备的借用记录；每次借出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应及时归还，归还时如有损坏，使用人需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使用人承担。

第七条 所有仪器设备使用时需进行登记，并做好详细

---

记录以备查。

第八条 学院将在每年年终对设备公共服务进行结算，对效益好的设备管理员进行额外奖励。

第九条 对多年不用或已损坏且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经专家组确认后，按积压或报废仪器设备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经实验室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由航空航天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

##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尊学校规定的作息制度，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二、管好，用好所属的所有仪器设备，保证仪器设备的100%完好率，保障教学，科研的须要。
- 三、对实验设备应进行定期维护，对新进的设备应熟悉所有技术资料后方可开机调试，必要时应请专门人员协助。
- 四、作好每次实验记录，掌握设备运行状况。仪器，设备若有损坏应记录下损坏原因并上报学院待查。
- 五、所属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作到帐，物，卡清楚相符。
- 六、低值易耗材料的使用应有详细记录、。
- 七、保证实验室内的用水，用电安全杜绝灾害隐患。
- 八、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关闭所有电源，水源及门窗。
- 九、爱护公共材物，保证室内外清洁卫生。
- 十、采用自修，听课等方法，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学仪器设备和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实验中心筹建专项经费、“双一流”建设经费等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条 仪器设备是国家资产，每位使用人员都有责任爱惜和维护实验仪器设备。

第三条 所有仪器设备均由专人负责使用和操作。教学仪器设备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由申购人员负责。

第四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对仪器设备定期检查、清洗、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一般仪器每月保养一次；大型和精密仪器每半年保养一次。

第五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承担仪器设备的对外公共服务工作，并负责指派专人操作。对学院内部的服务工作应在服务任务提出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学院外以及校外的服务工作由服务任务申请人和设备负责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必须按要求认真记录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并按照“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进行收费；使用记录将作为年终结算和额外奖励依据。

第七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应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正常

---

运行，如需维修应联系公司售后进行维修；如设备已无法使用且满足报废条件的，需邀请专家组确认后对仪器设备提请报废处理。

第八条 若发现设备丢失，仪器设备负责人应立即汇报、认真查找。如不能找到，应说明原因，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实验室每年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及保养进行一次检查。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精心维护保养，在仪器设备使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扬或奖励；对责任心不强，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善、玩忽职守而使仪器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损坏、丢失、提前报废者，按其情节程度和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

第十条 本制度经实验室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由航空航天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操作通用规程

一、打开设备电源之前，首先对设备进行外部检查设备电源线有无松动现象、设备电源是否正确。

二、非实验室人员因教学，科研的需要，在使用前必需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后方可进行实验。

三、对稀有贵重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其他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设备使用完后应将所有调节部分回零，关闭设备电源，切断总电源。

五、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对仪器设备尚未了解性能和掌握操作规程，不许动用仪器设备。

六、实验人员在实验前应提前 30 分钟对仪器设备进行预热。

七、凡不遵守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必须赔偿或负责修理。

八、本通用规程由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条例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保障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根据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对我院所属各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及日常管理等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分工负责安全的副主任负责实验室设备及人身的安全保护工作，并由安全员负责实施。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人员实施本实验室日常的安全工作的内容包括：负责安全监督、安全教育以及采取各种防火防盗的安全措施。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学习人员一定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实验项目负责人要全面负责实验的安全，任何试验都要有安全防护措施，重大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 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如有运行中的仪器设备，现场不能无人监守，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和火源。

第五条 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害的物品必须由安全员统一保管，存放在安全之处。

第六条 注意人身及设备的安全，做实验时要有安全措施，严禁带电作业。

第七条 实验室内禁止使用明火，确因需要使用明火时需向安全员通报并得到许可，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使用。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组织灭火外，应马上报警（火警电话为外线 119），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第八条 使用转动机械，不得带手套作业，女同志要带帽子。

第九条 凡要安装电器设备或拉临时动力电源，必须事

---

先经实验室同意，电器设备安装完毕第一次启动之前必须经实验室检查合格后才能接通电源。

第十条 实验室工作学习人员不得将实验室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复制。

第十一条 作好各仪器设备的防尘工作，尤其是在进入与需要特别防尘的仪器设备相关的实验室时，任何人都要遵循该实验室的一些相关的特殊规定。

第十二条 进入实验室的任何人员都要严格遵守国家“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十三条 本管理条例由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

#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及

## 事故责任调查和追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教育部《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和《重庆大学章程》《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是指在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导致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安全隐患是指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设施、实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奖惩制度以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奖惩制度

---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实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实验室安全评估、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结果相结合，根据检查结果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与年终考核和个人晋升晋级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违反纪律的职工，要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第五条 对下列表现之一的实验室内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1、完成单位岗位责任制所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无技术责任事故，认真履行职责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2、开发研究先进的实验技术，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取得优异成绩，为实验室争取到科研经费支持的；

3、爱护仪器设备，坚持维修保养，无丢失，无损坏，努力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所管理的设备完好率达 95% 以上的；

4、积极参加实验室管理，努力对外开发开放，注意增收节支，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

5、积极参加课题研究和参编或主编教材，撰写论文在国际知名刊物上发表的。

对实验室内人员的奖励分为：表扬、记功、晋级、授予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在给予上述奖励时，可以发给一次性的奖金。

---

第六条 对于有以下行为的实验室内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应当分别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扣除奖金、工资和赔偿经济损失。

- 1、违反实验室和本单位劳动纪律和工作纪律；
- 2、违反学院制定的岗位责任制，工作不负责任的，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
- 3、玩忽职守，酿成事故，造成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 4、违反实验室安全制度，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
- 5、丢失仪器设备，造成实验室固定资产大量流失的；
- 6、其它应当给予处罚的。

对实验室内人员的行政处分为：警告、记过、降级、留用察看、开除；经济处罚为：扣奖金、工资、一次性罚款赔偿经济损失。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同时给予。

第七条 各类奖励和惩罚的批准权限都要按实验室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

###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调查和责任追究

第八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由学院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调查。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包括：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 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的处理建议；

（四）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六）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严重事故调查工作。

第九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依据本办法及《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来认定。

第十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部门和当事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或者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及时向学院说明情况。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事故发生所在部门及时与当事人核实情况，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书面说明事故调查情况。

第十一条 严重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重庆大学相关惩处规定。

---

第十二条 实验室违法行为的处理:

- (一) 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二) 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 (三) 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年度考核评价降等一级;
- (四) 给予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实验室违规行为处理及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责任追究:一经发现,当场指出,责令立即整改,并告知安全负责人;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对检查不合格的部门发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不按期整改,或无有效整改,由学院领导约谈安全责任人,约谈后仍不整改,下达隐患实验室停止实验的通知,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四条 若收到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责任部门负责人对学院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学院进行申述。

---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实验正常有序开展，对我院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管理等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夜间实验指 18:00—22:00、过夜实验指 22:00—8:30、假期实验指学校明确的节假日及周末双休时间（已列入课表的实验教学课程可不纳入）在实验室开展的有人值守实验或仪器设备自行运转实验。

第二条 实验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日 8:30—18:00 完成实验。确因实验特殊需要进行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的，实验人员应于当天或假期前一天 17:00 前填写《重庆大学夜间及假期实验备案申请表》（高风险实验不得申请进行过夜实验），经指导教师、实验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并签字后，交学院审批并备案。

第三条 进行有人值守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的人员仅限于本校师生及聘用的科研助理，外单位人员不得在学院实验室进行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指导教师务必对进行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的人员进行操作规范和安全指导。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人员须了解实验过程中的风险点，并具备一定的防控能力。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预定实验方案进行操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脱岗。

第四条 仪器设备自行运转的常温常压低风险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可以申请无人值守。指导教师须确认该过夜实验条件温和，实验装置、仪器设备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等。实验人员确保实验过程稳定后，方可离开。

第五条 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加热、加压、危化品实验）必须现场值守或通过移动监控设备，对实验过程进行全程监控。指导教师及参与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人员要定时

---

查看监控，保证安全，并做好记录。一旦发现实验过程有异常，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本单位实验室负责人报告情况，必要时拨打应急电话。

第六条 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涉及使用大型仪器时，须经仪器管理人员签字同意。仪器管理人有责任告知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人员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七条 未经审批，隐瞒或擅自开展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者，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重大校〔2017〕294号），按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程序和办法进行处理。学校对因隐瞒或擅自开展假期、夜间及过夜实验而引发安全事故者，将予以从重处罚，并问责实验室负责人及单位负责人。

---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为保证实验室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对我院实验室钥匙使用管理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院实验中心存留 2 套所有实验室备用钥匙，各实验室负责人领用 1 把分管实验室的钥匙。实验室钥匙原则上扣在钥匙盘上统一管理，不带离实验室或私自拆下外借。

**第二条** 钥匙管理使用过程具体要求

1、**钥匙借用**：如因科研或教学需要使用实验室的师生，可在学院网站上下载《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或《实验教学设备申请表》，与所管实验室负责人协商、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字后，将申请表交到理科楼 107 办公室，并在《实验室钥匙使用登记表》登记后，领取钥匙，期间必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及卫生、不影响实验课的正常开设，否则实验室负责人有权拒绝下次借出钥匙。使用本室的物品试剂及仪器设备必须事先申请并登记使用。使用结束后应交回钥匙。

原则上不借钥匙给学生。**特殊情况借用**，由其指导老师按程序申请借用，指导老师承担连带责任。

**正常上班时间**，由实验中心实验员开门、锁门。

2、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持室内清洁，爱护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材料；实验完成后，须整理好使用的仪器设备，清理实验场地。

3、使用完实验室，确保关好电源、水源、窗、门后，把钥匙交还到理科楼 107 办公室，并认真填写好《实验室钥匙使用登记表》等相关记录。

4、所有的钥匙使用者应该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钥匙，不得私带钥匙离开学院楼，不得私自配制钥匙，只允许自己使用，不得私自交(借)给他人使用，若造成他人私配钥匙的，需承担连带责任；若造成本室物品、试剂、仪器、设备等一切物

---

品的丢失、消耗、损失、损坏等情况的，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特殊原因须配置或更换钥匙时，实验室的钥匙须经学院分管院长批准方能配换。

5、一旦发生钥匙被盗或者门锁被撬、被堵塞等，实验室负责人应及时向实验中心及分管院长汇报，分清责任后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换锁或其他措施补救。因丢失钥匙造成财产损失、破坏或丢失的，分清责任后由责任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赔偿。

---

## 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院外人员实验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院外人员进入学院实验室开展科研实验活动，保障实验设备、实验环境与人员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秩序，依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航空航天学院实验室，使用学院实验设备开展科研、合作研究、测试分析等活动的院外人员，以及作为对接责任人的本院教师（申请人）、设备管理员。

第二条 实行先审批、后准入；谁申请、谁负责；谁使用、谁担责，全程安全管控、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院外人员须由本院在职教师作为对接申请人，无本院教师对接一律不予准入。

第四条 实验内容须合法合规、与科研项目合作相关，不涉及危险作业、违禁品、涉密及违规操作。

第五条 院外人员须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妨碍实验操作的疾病。承诺熟练掌握所申请设备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熟练操作者禁止开展实验。

第六条 申请人填写《外单位人员使用实验设备申请表》，完整填报：申请人信息、外单位使用人信息、实验内容、房间号、设备名称、设备管理员、使用时段、安全承诺等内容。

---

提交学院审批备案，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七条 多人共同使用设备时，须逐一填报使用人姓名、联系方式、单位名称，不得漏报、代报。使用时段须精确到具体日期与时间段，不得超期、超范围使用。

第八条 申请人（本院教师）对院外人员实验全过程负首要管理责任，负责安全提醒、过程监督与应急联络。确认院外人员具备操作资质与技能，督促遵守实验室规定，制止违规操作。承担院外人员实验期间的连带安全责任，配合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

第九条 院外使用人严格遵守《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学院实验室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员管理。仅可操作申请表中指定设备，严禁擅自动用其他仪器、器材、药品、水电气设施。实验前检查设备状态，确认完好方可启动；实验中规范操作，杜绝野蛮使用、超负荷运行；高风险环节须申请人或管理员在场。实验结束后做好使用登记并清理台面、整理器材、关闭水电气，恢复实验室整洁原貌。实验前主动告知申请人，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对自身安全与操作行为负责。爱护学院资产与实验环境，保守科研与设备信息秘密，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实验数据。

第十条 设备管理员核实申请信息、操作能力与安全承诺，不符合条件不予签字同意。做好设备状态检查、使用登记与现场监督，发现隐患立即叫停实验。负责设备使用指导、应

---

急处置与事后核查，记录使用情况并存档。

第十一条 严禁院外人员未审批、未备案、未签字擅自进入实验室或使用设备；严禁转借、冒用审批资格，或擅自更换使用人、扩大使用范围、延长使用时间；严禁违规操作、带病运行、超负荷使用设备，严禁破坏实验室环境与安全设施；严禁在实验区域饮食、吸烟、嬉戏、存放私人物品与无关物品；严禁擅自处置实验废弃物、危险物品，或从事与申请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院外人员实验中按规程操作，出现异常立即停机并报告管理员。因操作不当、违规使用造成设备损坏、故障、精度下降的，由使用人及申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设备原值或维修费用全额赔付。

第十三条 院外人员对自身操作行为、设备损坏、人身安全直接负责；本院申请人对准入审核、安全监督、风险管控负管理与连带责任；设备管理员对设备状态、现场安全、合规使用负监督责任；个人安全责任由申请人与院外人员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发生设备故障、人身伤害、火灾、泄漏等突发事件，立即停机、断电、隔离现场，第一时间报告设备管理员、申请人、实验室负责人及分管副院长。按实验室应急预案开展初期处置，保护现场，配合调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因违规引发事故的，追究使用人、申请人及相关管理

---

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学校、学院其他实验室安全规定执行。

## 航空航天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为严格规范学院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全流程安全管理，防范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等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与实验室环境安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院科研教学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有实验室涉及危化品的师生及相关院外人员。

### 第二条 管理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归口管理、全程管控；谁领用、谁负责；谁使用、谁担责。

### 第三条 采购管理

1、危化品包括普通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化学品平台购买，严禁个人私自购买、携带、转让危化品进入实验室。

2、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按公安部门规定执行双人、双锁、双账、双领用、双保管制度。

### 第四条 验收入库

1、危化品到货后由学院库房管理员与领用人共同验收，核对品名、批号、数量、包装、安全标签与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2、建立危化品管理台账，做到账物相符、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 第五条 储存要求

1、危化品必须存放于专用防爆柜、耐腐蚀柜，严禁混存、露天堆放、超量存放。

2、强酸、强碱、氧化剂、还原剂、易燃品、毒害品分类、分区、分柜、分架存放。

---

3、储存场所保持通风、避光、防潮、控温，配备消防、防泄漏、应急吸附材料。

4、容器完好密封，张贴清晰危化品标签，注明品名、危害、责任人。

#### 第六条 保管责任

1、学院危化品暂存间设 2 名危化品管理员，负责日常检查、台账更新、安全监督。

2、易制爆、易制毒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用、双人使用、双人归还。

3、禁止将危化品转借、转送、私自带出实验室。

#### 第七条 领用及归还

1、领用人必须提交申请并由导师签字，同时提交涉及该危化品实验的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参与培训及考核记录及 MSDS 说明书。

2、领用时必须领用人与导师共同到场，由 2 位危化品管理员共同发放，并准确填写出库台账。

3、领用出的危化品若使用量少于一瓶，需当日将剩余危化品归还；若使用量一瓶及以上，需当日归还空瓶。

4、领用出的危化品监管由导师负责，需保管在能上锁的防爆柜或酸碱柜中。

#### 第八条 使用规范

1、使用前必须熟悉 MSDS，掌握理化性质、危险性、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方法。

2、必须在指定实验区域操作，按规程佩戴防护眼镜、手套、口罩、实验服等防护用品。

3、严格控制使用量，遵循最少用量原则，禁止超量、过夜、无人值守使用。

4、使用过程中严禁饮食、吸烟、嬉戏，禁止用手直接接触危化品。

---

5、使用完后在使用台账上准确记录。

#### 第九条 操作禁忌

- 1、严禁违规混合、加热、加压、倾倒危化品。
- 2、严禁在普通冰箱内存放易燃液体。
- 3、严禁无防护、无审批开展高风险危化品实验。
- 4、实验结束立即清理台面，关闭气源、电源、水源。

#### 第十条 内部转移

实验室间转移危化品须登记备案，明确交接双方、品名、数量、时间、责任人，严禁私自转移。

#### 第十一条 废弃物处置

- 1、实验废液、废渣、空容器分类收集、专用容器盛装、标签规范，严禁随意倾倒、混入生活垃圾。
- 2、废弃危化品统一上报学院实验中心，由学校集中无害化处置，严禁私自处理。
- 3、建立危化品废弃物处置台账，留存处置记录。

####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

- 1、实验室必须配备应急冲洗装置、灭火器材、防泄漏套件、急救用品。
- 2、发生泄漏、火灾、灼伤、中毒等事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报告学院与学校安全部门。
- 3、保护现场，配合调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 第十三条 违规情形

- 1、私自采购、储存、使用、转让危化品。
- 2、账物不符、台账缺失、标签不全、混存乱放。
- 3、违规操作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人身伤害。
- 4、随意倾倒危化废弃物、隐瞒事故、拒不整改隐患。

#### 第十四条 处理措施

- 1、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实验、取消准入资格。
- 2、造成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

---

偿责任。

3、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规定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管理，及时发现、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实验工作有序开展，明确举报流程、责任及相关要求，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有师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外来人员，以及其他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的单位或个人。覆盖学院实验室的设施设备、操作流程、环境管理、防护措施等所有涉及安全的环节。

### 第二条 核心原则

1. 公开透明：举报渠道、举报流程、处理结果（涉及保密内容除外）公开，接受全体人员监督；
2. 实事求是：举报人需客观真实反映安全隐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3. 保密保护：严格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4. 快速响应：对收到的举报信息及时核查、处理，明确处理时限，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5. 奖惩分明：对举报属实、有效避免安全事故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对隐瞒隐患、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 第三条 举报范围

凡发现实验室存在以下各类安全隐患，均可进行举报，包括但不限于：

1. 设施设备隐患：实验仪器、设备老化、破损、故障未及时维修，电气线路裸露、破损、超负荷运行，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等）过期、损坏、无法正常使用，通风系统失效、排气不畅等；
2. 操作规范隐患：实验人员未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违规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试剂，违规存放危险物品，实验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处理等；
3. 环境安全隐患：实验室通道堵塞、应急出口上锁，实验区域堆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室环境卫生脏乱、存在

---

有毒有害残留，温湿度、通风等环境条件不符合实验安全要求等；

4. 防护措施隐患：实验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防护服、手套、护目镜等），实验室缺少必要的防护设施，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未开展应急演练等；

5. 管理责任隐患：实验室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违规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未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

6. 其他可能危及实验室安全的各类隐患。

#### 第四条 举报渠道

为方便举报人反映问题，设立以下举报渠道，所有渠道均接受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举报信息将严格保密：

##### 1. 举报邮箱

举报邮箱：[yrs@cqu.edu.cn](mailto:yrs@cqu.edu.cn)

举报邮箱接收时间：工作日 9:30-17:30，非工作日举报信息将在工作日第一时间处理。

举报邮件需明确说明：隐患所在实验室房间号、隐患具体描述、发现时间，可附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实名举报需注明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匿名举报可自愿提供相关线索。

##### 2. 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023-65102524

举报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9:30-17:30，非工作时间可拨打应急值班电话：13340215239。

举报人通过电话直接说明隐患情况，包括实验室房间号、隐患具体描述、发现时间，实名举报需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无需提供个人信息。

##### 3. 其他举报方式

除上述渠道外，举报人可直接前往学院实验中心办公室当面举报，地址：理科楼 107 室。

#### 第五条 举报处理流程

##### 一. 举报接收与登记

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各类举报信息，对举报邮箱、举报电话及当面举报的内容进行详细登记，包括举报时间、举报人信息

---

(实名需完整记录, 匿名需标注)、隐患具体描述、所在房间、佐证材料等, 建立举报台账, 做到一案一登记、一案一跟踪。

## 二. 隐患核查

1. 一般隐患举报: 自接收举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由学院实验中心组织专人前往现场核查, 核实隐患的真实性、严重程度及具体情况, 形成核查记录;

2. 重大隐患举报(可能立即引发安全事故、危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 自接收举报信息起立即启动核查, 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防止隐患扩大, 同步开展全面核查。

## 三. 隐患处理与整改

1. 对核查属实的一般隐患, 由学院实验中心向隐患所在实验室责任人下达《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及责任人, 跟踪督促整改, 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 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2. 对核查属实的重大隐患, 立即停止相关实验工作, 封锁隐患区域, 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同时上报学院安全领导小组, 组织专业人员制定整改方案, 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 方可恢复实验工作;

3. 对核查不实的举报, 做好记录, 若为实名举报, 需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说明情况, 消除误解。

## 第六条 结果反馈

1. 实名举报: 自隐患核查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通过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等)反馈处理结果, 包括隐患核查情况、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等;

2. 匿名举报: 若举报人留下联系方式, 按上述时限反馈; 未留下联系方式的, 可通过实验室公告栏、内部工作群等渠道公开处理结果(隐去举报相关信息), 接受全体人员监督。

## 第七条 责任追究

1. 对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及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考核扣分、暂停实验工作等处理; 若引发安全事故,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 对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 对泄露举报人信息、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人员，一经查实，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